

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南坑工区 1406.26 亩 商品林采伐设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

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 (盖章)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南坑工区 1406.26 亩商品林采伐设计项目服务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 联系方式：13553728218 地址：潮州市饶平县韩江林场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南坑工区 1406.26 亩商品林采伐设计项目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业主需求及相关技术规程，对国有韩江林场场部工区南坑工区 1406.26 亩商品林进行调查，并出具采伐设计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潮州市饶平县，由采购方派工作人员带领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

		发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试行）（林建协〔2024〕54号）计取服务费。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暂按28000-35000元。此费用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（含税）。根据金额说明，该项目服务金额不确定，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事项，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由采购人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